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側一廳

主席：張召集人瑞雄

記錄：黃楓菁

出席人員：閻委員瑞彥、洪委員文平、謝委員銘仁、張委員龍福、郭委員俊賢、鍾委員菁、蘇委員建興、郭委員筱晴、曹委員立妍、林委員盈鈞、陳委員明熙

請假人員：魏委員君純、吳委員嘉真、石委員雅惠

列席人員：李主任秘書麒麟、華主任英俐、江組長志雄、陳組長麗美、許台滢小姐、學生會長黃予瑛同學、學生議會議長顏明揚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：

一、本校校務基金108年度概算擬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循預算程序辦理後續事宜，並授權主計室俟依主管機關核定情形調整相關收支項目金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(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)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31 日送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總務處提：為「桃園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」元總預算3,000萬元，經規劃設計審查後，檢討屋頂材料及周邊環境維護，擬增加預算1,248萬4,799元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俟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三、秘書室提：有關本校106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70093916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。

四、秘書室提：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經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3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70084992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教學發展中心提：修正本校「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本辦法業經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。

(二)茲因由本校吳春明校友捐贈經費支應之獎勵金已用罄，故另覓經費來源，爰修正第三條，第五條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教學發展中心提：修正本校「傑出教學輔導學習生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本辦法業經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。

(二)茲因「教學發展會議」設置，修正第三條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「傑出教學輔導學習生評選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中心聘請 7 位教學發展會議教師代表委員擔任之」。

三、國際處提：有關本校參加印尼台灣技職高等教育展〈107/03/26-31〉參展費用新台幣 30,000 元及參加 2018 年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〈107/7/22-08/01〉的參展費用新台幣 126,000 元，共 156,000 元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因本案係廣宣性質，係列管經費項目，且逾全校年度廣宣費上限，實屬業務實際需要，請准予支用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准予核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總務處提：有關「程曦樓全棟照明設備汰換工程」案，擬編列預算 720 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8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37045 號函核定修正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(核訂本)時失事項(一)與(四)2、3 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前項修正規定內容為：

4、逐年將螢光燈具換裝為 LED 燈具，並於下列時程前全數完成汰換。

- (1) T8/T9/T12 燈具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為 LED 燈具。
- (2) T5/T6 燈具：104 年以前設置者，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裝為 LED 燈具。105 年以後設置者，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裝為 LED 燈具(核定本擷錄頁詳如附件 1)
- (三) 台北校區照明改善案，排定期程為 107 年承曦樓(720 萬元)，其餘 108 年行政大樓、活動中心、五育樓及六藝樓、109 年中正紀念館、圖書館，已請建築師評估概算。
- (四) 經評估，汰換承曦樓全棟照明燈具總經費約為新台幣 719 萬 8275 元，為改善承曦樓全棟照明設備舊有 T8 型式燈具為 LED 燈具共約 2502 盞，預估節能 413,923 度/年(節能率 65%)，預估可節省電費新台幣 170 萬元。本案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送經濟部能源局掛件受理審查申請補助(預估補助款新台幣 143 萬元自籌款新台幣 576 萬 8275 元)。有關本案因節能效益良好，除有效降低用電量，並提高照明品質，另因配合前項規定，願擬續行辦理後續推動改善事務，相關經費概估表如附件 2。

辦 法：俟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總務處提：有關 106 年度未執行完竣工程案，轉入本(107)年度繼續執行，擬由 107 年桃園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預算調整支應 1,214 萬 2,151 元(資本門)，及增撥經常門 150 萬 5,770 元，另請於 108 年匡列增補風雨球場預算 3,248 萬 4,799 元預算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查本校 106 會計年度結束，惟因考量 107 年度本校執行率，故未辦理經費保留，未及完成工程續轉入 107 年度繼續執行案件共需 1,364 萬 7,921 元(含變更追加經費)，臚列如下：
 1. 桃園校區-資訊機房建置工程：
106 年度已付款金額為 101 萬 824 元，107 年續執行金額為 247 萬 6,376 元。
 2. 桃園校區--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
106 年度已付款金額為 98 萬 8,766 元，107 年續執行金額為 294 萬 6,524 元。
 3. 台北校區--公共區域監視器系統設備
106 年度已付款金額為 381 萬 7,100 元，107 年續執行金額為 451 萬 3,152 元。
 4. 台北校區--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

106 年度已付款金額為 45 萬 7,380 元，107 年續執行金額為 137 萬 6,657 元。

5. 台北校區--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

總預算 433 萬 5,212 元，教育部補助 200 萬元，106 年度已付款金額為 86 萬 989 元(由教育部補助費支應)，107 年續執行金額為 233 萬 5,212 元(資本門計 82 萬 9,442 元及經常門 150 萬 5,770 元)。

(二)桃園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預算數，編列總預算 4,248 萬 4,799 元(教育部補助 1,000 萬元)，因廠商鋼構及膜構協力廠商遲至 8 月底才確認，已逾原預定期程約 2 個月，預定 108 年 1 月完工，於 107 年底無法全數執行完畢。爰說明一 1,364 萬 7,921 元，擬由桃園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預算數調整支應 1,214 萬 2,151 元(資本門)及增撥 150 萬 5,770 元(經常門)。另桃園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預算 107 年執行 1,000 萬元，請於 108 年度匡列增補 3,248 萬 4,799 元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：俟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鈞長核定實施。

【主計處意見】

1. 按照教育部規定，有資本門預算才能支應資本門工程案經費，若風雨球場順利完成，107 年度所編預算 3 千 300 萬元會全數用罄(另 108 年度編列 948 萬元)，各項未列預算的資本門工程須補辦預算才能執行；但風雨球場工程執行不順，107 年度僅需支出 1 千萬元左右，尚有資本門額度 2 千餘萬元足可調整容納案列的 1 千 214 萬元各項小型工程款。
2. 107 年度風雨球場編列 3 千 300 萬元，預估實支 1 千萬元，調整容納各項小型工程款 1 千 214 萬元尚餘大筆資本門額度，將以深耕計畫、內政部智慧校園計畫補充之，祈使本校資本門達成率維持在 90%以上。
3. 至本校風雨球場不足之資本門預算估約 3 千餘萬元，108 年度於本校校務基金調整支應；風雨球場預算執行嚴重落後，造成預算大幅挪移調度，未來將又面臨審計單位的查核與質疑，陳請督導業務單位加速進行風雨球場執行，並避免日後再發生類此情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本案請主計室幫忙管理經費，總務處盯緊廠商盡快於下學期(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)開學前完成風雨球場工程。

六、總務處提：為辦理本校「臺北校區六藝樓廁所整修工程」案，擬編列 108 年預算 690 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臺北校區六藝樓廁所空間裝潢及設備皆已老舊，為提供學

生良好之廁所環境，及提供無障礙廁所，擬於 108 年度暑假期間辦理六藝樓廁所整修工程。本校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北商大總務字第 1070360384 號函；請年度建築師提供參考預算，經建築師協助檢討整體空間結果，提供概估預算需 690 萬元，需施工內容大致如下：

(一) 2 至 5 樓男女廁更新維護工程，計 8 間。

(二) 2 至 4 樓設置無障礙廁所，另 5 樓已於本 (107) 年設置完成。

(三) 1 樓教室男女廁所 1 間。

本案依「委託建築師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工程採購案」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報告說明，擬提至本會審查。

辦法：俟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鈞長核定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本案仍請總務處掌握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。

七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(簡稱本辦法)最近一次修正案，經 105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。

(二) 本次修正係依 107 年 7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增列 TSSCI 納入論文篇數範圍，以符合實務運作。

(三) 案經提報 107 年 9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再行增列 THCI 納入論文篇數範圍，以期實務運作更為周延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略)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50 分。